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放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一筆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貸款，期限為一年，可額外延期一年，按年利率11.5%計息，並以借款人股份押記、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貸款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放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放款人與(b)借款人
本金額	350,000,000 港元
利息	年利率 11.5%
期限	提取日期後一年，另可延長一年
抵押品	(a) 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以借款人所有已發行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股份押記(「 借款人股份押記 」)； (b) 借款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以上市公司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第一優先股份押記(「 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及 (c) 擔保人將提供或已提供的擔保及彌償(「 個人擔保 」)
先決條件 (包括其他條件)	貸款將於借款人送交正式發出的提取通知，並符合貸款協議具體列明的先決條件後可供借款人提取，有關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 (a) 放款人已接獲全部簽署的貸款協議、個人擔保、借款人股份押記、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及託管協議正本；

- (b) 放款人已接獲上市公司股份押記項下的上市公司股份將存入託管賬戶，及已成為根據上市公司股份押記設置抵押品的憑證；
- (c) 放款人已接獲借款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現有票據(「現有票據」)項下未償還款項將於提取日期悉數償還的憑證；及
- (d) 放款人已接獲上市公司股份作為現有票據的抵押品於提取日期將全面解除的憑證。

所得款項用途

貸款將由借款人僅用作：第一，償還現有票據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及第二，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協議載有借款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其他常見聲明、保證及承諾。

貸款資金

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款人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借款人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放款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直接投資；(ii)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i)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等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乃由放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參考現行正常商業慣例及貸款本金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貸款協議、借款人股份押記、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乃基於本集團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的信用評估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

經計及借款人的資產保證令人滿意、抵押品(包括借款人股份押記、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及預期貸款將產生的回報，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構成由放款人提供的一項財務資助。

由於與貸款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託管協議」	指	借款人、放款人與託管人就(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押記股份的託管安排而訂立或將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一名香港公民及商人，其為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放款人」	指	醒健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間公司的若干股份，該上市公司為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借出一筆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款項
「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嶺先生、徐曉武先生、關偉明先生及劉錫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學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方福前博士及林家禮博士。